

#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芬芳露推薦作業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〇次學務處務會議修正(95.10.27)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4.20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7.15)  
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8.06)

- 一、為加強輔導工作，表彰本校優良教職員工，提昇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條件：
  - (一)積極規劃班級經營內容，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，及生活服務教育活動。
  - (二)勤於訪視學生住宿，關懷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(三)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四)發揮愛心、耐心，犧牲奉獻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者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六)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  - (七)其他具有優異表現足為杏壇表率之事蹟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可擔任推薦人及被推薦人，經被推薦人單位主管同意，送評選委員會。
  - (二)曾獲選美和芬芳露者，不得連續兩年受獎。
- 四、評選委員會組成：

評選委員會由學務處一、二級主管組成、**一名教師代表及一名職員代表**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每學年至多選出十名，於公開場合頒獎鼓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